檔 號: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:路運計字第1080044584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核定情形表1份)

地址: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:郭重佑

電話: 02-23070123分機3406

傳真: 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: u9032517@thb. gov. tw

主旨:核定本(108)年度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」申請計畫(第1次)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次補助計畫審核情形詳如附件(含未予核定案件),請各 單位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及前揭注意事項辦理後續作業。
- 二、請依附件所載內容檢視原計畫內容,於108年5月10日前提報「定稿計畫書」,經本局備查後實施。核定之補助案件,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、中央補助金額、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。其中,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,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、比例為限。
- 三、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,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、 中央補助金額、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。 倘實際執行(如招標公告)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 載不符,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。
- 四、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,請貴府儘速納入預算,並依政府採 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,契約影本(含金額)請於 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,俾憑核算結餘經費;另本局後續 檢核案件進度,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,將視 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,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。

臺南市政府 108/05/02



...

續

五、有關「基礎公共運輸營運服務(幸福巴士服務)」補助計畫, 請留意受補助車輛應配置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、車機(含 GPS、GPRS站名播報器及數位行車紀錄器),乘客應以使 用電子票證搭乘為原則(免費亦須刷卡記錄),俾利後續 查證作業。

六、本案副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管考作業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副本:交通部、交通部科技顧問室、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、局屬各區監理所、國立

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(均含附件)

## 局長速秀胸

訂

## 108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第1波計畫第1次核定情形 【臺南市政府】

伍、 智慧型候車亭建置計畫-35座:

一位 、 百志	至供平宁廷直司宣 33 座。
核列經費	108TNG01
核列經費	877 萬 6,250 元
核定內容	補助建置智慧型候車亭 35 座,於每座智慧型候車亭 29
	萬 5,000 元前提下,每座補助造價之 85%並以 25 萬 750
	元為上限,中央總計補助877萬6,250元。
核定條件	一、 依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
	畫(106-109 年)補助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	二、 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、中央補助金額、
	地方政府自籌金額、客運業者自籌金額,實際補助
	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,且後續不得異
	動。
	三、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
	效益,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(自償率為 0),應敘
	明原因。
	四、 請於定稿計畫書確定設置地點、站名、行經之客運
	路線、用地取得情形等資料,並檢附用地取得證明
	及現場全景照片,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
	費,且後續僅以 1 次修正為限;若有用地取得疑
	慮,則本案不得補助。
	五、 所設置之候車設施,請 貴府整合沿途經過之所有
	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,並應具雙語標示,地名
	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	六、 請於結報請款時,檢附各處完工站體照片及相關附
	件等電子檔乙份。
	七、 請於施作標的明顯處張貼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
	助建置識別標示 (範例如下), 尺寸大小以遠觀可
	辨為原則,由貴府視情況自行規劃。

	交通部 <b>公共運輸</b> 交通部 <b>公共運輸</b> 系統 基準 八、 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,未能依限辦理者,本局將
	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 助。
說明	本計畫名稱原為「候車亭建置計畫-35 座」,為更符合
	計畫補助內容,本計劃名稱請予以修正為「智慧型候車
	亭建置計畫-35座」。